

# 规范电动车充电 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 ——人大访谈录

4月8日,区人大常委会在兴东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围绕“规范电动车充电,提高消防安全水平”主题,举行“两官两警”走进“人大代表之家”专题访谈活动,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艳梅,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瞿祖平,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孙康等领导,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各镇街人大主席(主任)及辖区内部分区人大代表、街道议政代表参加活动。访谈实录如下。

**【主持人、兴东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徐浩兵】:**聚焦社会热点,关注民生问题;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大家好,欢迎参加“两官两警”走进“人大代表之家”专题访谈活动。

我们这里说的“两官”,是法官、检察官;“两警”,是公安干警和司法行政干警。这是区人大常委会今年的一项创新工作,主要是组织公、检、法、司等四个部门,通过开展“见面会”“咨询会”“调解会”等活动,与人民群众面对面交流、零距离接触,宣传国家法律法规,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2月23日凌晨4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5人遇难,44人入院治疗。这是一起特别揪心的严重火灾,引起党中央、国务院和江苏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今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要抓好安全生产,进一步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预警监测,落实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以史为鉴,以案为戒。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今天我们组织开展“两官两警”走进“人大代表之家”活动,活动主题就是“规范电动车充电,提高消防安全水平”,请大家从不同的维度谈谈各自的见解,为加强基层治理发出“人大好声音”。

**【徐浩兵】:**我们知道,各级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他们扎根基层、熟悉情况、了解群众,是党和国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下面,我们请通州区人大代表张采平围绕本次访谈主题来谈谈自己的看法。

**【区人大代表 张采平】:**南京“2·23”火灾事故发生后,作为人大代表,我先后走访了居委会、安置房小区住户、商品房小区业主,大家对这起事故一致表示心有余悸,希望相关部门能够积极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好大家的生命财产安全。对此,我想问一下姚所长,为了预防和减少兴东辖区火灾事故,派出所做了哪些工作?谢谢!

**【兴东派出所副所长 姚晓飞】:**张代表,您好!针对近期各地频发的火灾事故,我所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根据区公安局党委的统一部署,我所重点对住宅小区、人员聚集场所、建筑工地、“九小场所”开展宣传工作,如:发放消防安全常识宣传资料;利用辖区LED显示屏,滚动播放消防警示语;以社区警务室为依托,发挥警网融合的作用,进一步将宣传的触角延伸至辖区末梢。

二是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在兴东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部署下,结合春季火灾防控工作,以社区为单位,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行动,重点对辖区住宅小区、“群租房”“九小场所”等进行地毯式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制订防范措施,责令限期整改。

主持人,以上就是近期我所开展的工作。

**【徐浩兵】:**姚所长,通过派出所前期的消防检查,我们主要发现了哪些问题?

**【姚晓飞】:**通过前期的拉网式排查,我们发现兴东街道辖区内消防安全形势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隐患,如:部分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通道堆放杂物、部分消防器材维护不到位、少部分群租房私拉电线、电动车室内充电现象仍然存在。

**【群众代表 罗锦平】:**主持人好,我是兴东街道机场新村东飞花园的业主罗锦平。自从南京电动车引发重大事故,我作为拆迁安置小区的业主,也是常常担惊受怕,因为在我们身边也存在这种安全隐患。

一是我们停车的车库大多在地下,潮湿的环境极易因充电引发事故;二是小区存在车辆乱停放、消防通道常被堵塞等现象。过去没拆迁,发生类似火灾很少影响他人,现在集中居住,一旦发生火灾,有可能两三套房搭进去都不够赔偿。我们迫切希望人大代表为我们呼吁、为我们建言,希望街道各职能部门能做好防患于未然的“大文章”,让我们老百姓享有安全的居住环境。

**【张采平】:**主持人,就刚刚罗师傅的发言,我在走访过程中也听到很多类似的声音。小区居民认为产权车位就是让他们停放自行车、电动车或摩托车的地方,在车库里充电理所应当。但是在如此严峻的形势下,我建议实施禁止电动车进入室内充电时,要人性化考虑产权车库内电动车充电问题。为了充电安全,可以强制安装电源自动切断装置。

安装电动车充电电源自动切断装置可以起到以下三个重要作用:一是防止充电时间过长或充电器出现故障,导致电池过充出现安全隐患;二是在充电过程中,电源自动切断装置能够确保充电过程中的电流、电压稳定,避免电池受损产生安全隐患;三是电源自动切断装置具备定时功能,可以避免忘记拔充电器而产生安全隐患。

主持人,以上就是我的建议。

**【徐浩兵】:**好的,针对南京“2·23”火灾事故,我们区的群众、代表和人大代表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通州区委、区政府对消防安全工作一直高度重视。



视。近期,市委常委、区委书记张建华通过“四不两直”的方式,对住宅小区组织开展了消防安全检查,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那么,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能引发哪些法律责任,这是我们普遍关心的问题。

现在,我们来请教一下法院的同志。俞法官,您好!请您和大家来讲一讲。

**【区人民法院法官 俞振权】:**主持人好,大家好!众所周知,火灾事故是一种极具破坏性的灾难,不仅极易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还会引发一系列的法律问题。关于火灾事故可能引发的法律责任,总的来说可以分为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三大类。首先,刑事责任方面是指根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对造成火灾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刑事处罚,通俗地说就是定罪判刑。近年来,政府和社会各个层面都在大力规范电动车充电行为,在此情况下,如果行为人仍然违反管理规定,违规用电引发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可能就会涉及对相关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其次,行政责任方面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况下,依据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常见处罚方式包括罚款、拘留、吊销许可证件等。第三个是民事责任方面,主要是指根据我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由火灾事故的责任人对火灾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承担赔偿责任。如赔偿火灾造成的房屋、设备等财产的损失,以及因火灾造成人身伤害的医疗费用、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

**【张采平】:**俞法官,您好!我想问一下,近年来,我们通州区法院有没有审理过发生在我们身边比较典型的火灾事故案件?

**【俞振权】:**火灾事故类案件其实不只是新闻里的报道,我们通州法院近年来也有审理过这样类型的案件,虽然案件数量总体不多。比如,住宅小区电动车起火类案件,我院在2020年3月就曾审理过一起。这起事故是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小区公共楼道,夜间因电瓶短路导致火灾,后这起事故引发两起生命健康权纠纷在法院诉讼。

**【徐浩兵】:**在日常生活中,因为电动车充电、燃气使用不规范,容易引起消防安全事故。如果触犯了刑法,会涉及哪些罪名?下面,我们请杨检察官来讲一讲。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杨佳丽】:**主持人好,大家好!在不少火灾事故发生后,检察机关都会提前介入。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就说明事故责任人已经涉嫌刑事犯罪,可能要被追究刑事责任。从我们近几年办理的火灾案件看,因为消防安全引发的犯罪主要是失火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过失引起火灾,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一定后果或者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就要被追究刑事责任。以失火罪为例,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造成直接损失50万元以上的就会被立案追诉。如2021年长沙雨花区的一起电动车火灾,二房东将房屋转租给他人后,为方便租户充电,在楼梯间私自安装插座,房东发现后仅口头告知该插座有安全隐患,并未采取有效措施排除该隐患,后来一位租户的电动车在充电过程中发生故障引发火灾,造成2死多伤的后果,该事故中电动车车主、二房东、房东均因失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张采平】:**杨检察官,你能不能给我们讲一讲发生在我们身边,因为消防安全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杨佳丽】:**我们检察机关前两年办理过一起发生在川姜镇的火灾事故案件,这起火灾事故造成了一家家具企业所有的货物、设备及厂房被烧毁,相邻的两家企业都被波及,直接经济损失900多万元。大家

绝对想不到,这么大一齐事故居然是因为小小的电焊渣引起的。事发当天,家纺公司的老板请了一名电焊工到厂里焊接楼梯,电焊工在作业过程中仅取接了一盆水放在旁边以防发生火灾,并没有在周围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在电焊过程中,电焊渣飞溅进仓库,引燃了仓库堆放的海绵、床垫等货物,由于仓库内都是易燃物品,导致火势迅速蔓延。最终,这名电焊工因为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兴东街道议政代表、机场新村党总支书记 李振】:**杨检察官,您好!刚刚你提到的因个人原因导致火灾事故后需承担的刑事责任,我想问一下,对于消防部门整改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拖拉、行动迟缓最终酿成火灾,负责消防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杨佳丽】:**这种情况下,直接责任人就有可能构成消防责任事故罪。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管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例如:如果消防部门对小区的消防进行检查,对小区内发现的电动车违规充电、疏散通道有杂物等消防违法问题责令整改,但是物业公司没有整改或整改工作流于形式,最终发生火灾事故的,物业公司相关人员就有可能构成消防责任事故罪。在很多火灾事故的调查中,我们发现火灾事故的发生和事故的扩大往往存在多方面的原因,所以对于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切不可有侥幸心理,一个没有整改到位的小疏漏往往就会成为事故发生和扩大的导火索。

**【李振】:**主持人好,我想请问一下司法所的严所长,案例中物业公司是否需要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兴东司法所所长 严曦】:**物业作为小区的管理方,有责任确保小区内的消防安全,包括对电动车辆停放和充电安全的管理。若物业在安全管理上存在疏忽,比如没有妥善规划电动车辆停放区域、未对违规行为或充电行为进行制止,那么物业需要为此承担相应责任。

**【罗锦平】:**严所长,我想问一下,由于电动车车主违规充电引发火灾,将承担什么责任?

**【严曦】:**如果经过调查,该起火点确系电动车起火引发,电动车车主应承担一定的责任。但若是由于电动车产品本身存在缺陷或质量问题,那么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因为产品缺陷导致他人损害,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因此,若火灾是由电动自行车的质量问题导致的,电动车主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请求赔偿。另外,如果安装的供电动车充电的设备存在线路故障,也可能导致火灾的发生,在这种情况下,相关的设备供应商也可能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徐浩兵】:**刚才,我们法院、检察院和司法所的同志以南京“2·23”火灾为例,分别从专业的角度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关于事故的危害以及责任的划分,我们也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要深刻认识到,安全就是责任,责任重于泰山。只有重视安全、排除隐患,才能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下面,我们请派出所的姚所长来讲一讲,针对现阶段辖区内排查发现的问题,怎么做到闭环管理?

**【姚晓飞】:**对发现能够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在责令限期整改的同时,书面抄告兴东街道消委会和通州消防救援大队,并紧盯隐患整改措施的落实,做到隐患不消除不放松,隐患不整改不放过。按照“防住重特大、盯着小而险、紧跟新情况、清除空白点”

的工作思路,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张采平】:**主持人,针对刚刚姚所长说的隐患排查整改,我还想咨询一下,我们居委会是如何顺应百姓需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的?

**【李振】:**居委会一头连着党委和政府,一头连着社区群众,大到衣食住行、安危冷暖,小到家长里短、邻里纠纷,可以说是离群众最近的。近期火灾事故频发,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统一部署下,我们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针对集中居住小区开展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检查、宣传及整改工作,譬如:联合消防单位对小区内消防设施进行了集中排查和整改。目前小区的消防管网、水压水位全部正常,设施设备正常工作。小区内124幢楼372个进户门都张贴了严禁电动车上楼充电、飞线充电等宣传标语。联合物业开展了扫楼行动,主要针对小区公共部位杂物进行了清理,到目前为止共清理了约500吨杂物。

**【徐浩兵】:**刚才我们居委会的负责同志对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问题提出了很好的办法和举措。兴东街道作为属地政府,针对消防安全问题做了哪些工作,也是我们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普遍关心的问题。下面,我们请兴东街道办事处分管安全生产的袁飞副主任和大家讲一讲。

**【兴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袁飞】:**主持人好,各位领导、同志们好!首先,感谢区人大常委会提供了这样一个平台,让我们街道能在这里倾听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心声,学习到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其次,要感谢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对我们兴东街道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2月23日,南京雨花台区一个居民小区发生重大火灾,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我们听说后深感痛心,同时也感觉到肩上责任重大。接上级事故通报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召开了街道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我们认为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作为地方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主体,更要以如履薄冰的态度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罗锦平】:**袁主任,您好!你刚刚讲到街道党政及各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并作为辖区安全第一责任人,以如履薄冰的姿态重视消防安全,我听了非常感动,让我们悬着的心放下了许多。但我们更想听到和看到切实有用接地气的举措,袁主任能否具体讲讲?

**【袁飞】:**罗师傅,您好!我们所说的如履薄冰就是要过细过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在对辖区内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工作进行部署的同时,还举一反三,对下步安全生产、厂中厂治理、餐饮燃气、学校安全等重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全面整治,保障“生命通道”畅通无阻。2月24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带队,率领联合检查组,对辖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问题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发现兴飞花园二期存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失灵、消防管网漏水等突出隐患,街道主要负责人员当即拍板,财政出资投入专项整改资金20余万,目前已走公开招标流程,预计4月底前整改到位。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街道印制2000余份《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公告》,在辖区内广泛张贴;充分利用电子屏、广播、网络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切实提高辖区居民法律意识,增强预防和处置电动车火灾的能力。

建设微型消防站,优化消防力量布局。兴东街道积极推进小型消防站建设,进一步提高消防救援效率,提升消防救援能力。目前6座微型消防站正在建设中,能为周边区域提供消防救援保障。

关于刚刚群众代表、人大代表提出的“小区停车场大多位于地下,不方便电动车进出导致乱停乱放的现象,以及车库电动车充电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已经确定了整改方案,在安置小区内安装电动车集中充电车棚,根据小区内电动车的大概数量,暂定安装12个车棚,以满足居民停放充电需求。期间,街道和社区将继续加大巡查整治力度,杜绝电动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情况的发生。以上就是我们近期的重点工作。

**【徐浩兵】:**谢谢群众代表罗师傅,谢谢袁主任!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这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企业、监管部门、属地政府、村居群众等社会各个方面。我们期望,各部门、各单位以及社会各界时刻关注安全生产,心系群众安危,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今后,我们兴东街道人大工委将在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开展“两官两警”进“家站”活动,“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通过“群众说事、代表议事”“两官两警”理事”,在推进基层治理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履行人大职责,为兴东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同志们,本期访谈到此结束,真诚感谢大家的互动参与!